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壹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伊朗問題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凡提控訴之國家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理事會根據第二次會議的決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對此問題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中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文件，及於口頭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鑒於當事國雙方業已聲明願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事件之解決，並將於最近之將來重開此項談判，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之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着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內謂應邀請伊朗代表“…出席理事會，俾聽取其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延期討論此問題一節之意見…”理事會邀請伊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以八票贊成通過
(未再舉行表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立即經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伊朗兩國之代表向蘇伊兩國政府探詢兩國政府談判之現況，尤其蘇聯所宣佈之撤退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條件；理事會請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向理事會具報。

三(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伊朗代表所提聲明，謂伊朗向理事會申訴，實緣蘇聯軍隊駐紮伊朗境內，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¹所定撤兵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留駐伊朗，

備悉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秘書長之請，就兩國政府談判現況及蘇聯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撤兵條件二事，所提答覆之內容^{2,3}，

特別注意並信賴蘇聯所提保證謂蘇聯軍隊業已開始由伊朗撤退；蘇聯政府擬儘速進行此項撤軍；蘇聯政府預期在五六星期內可將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及蘇聯伊朗兩國政府刻在談判之事項“與蘇軍撤退事無關”，

切望蘇聯軍隊駐紮伊朗一事不致被利用以影響蘇伊兩國政府談判之過程，

承認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所需時間，確如蘇聯政府聲明所需之時間，難再切實提前，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及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²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八十四頁（文件 S/24）。

³ 同上，第八十五頁至第八十六頁（文件 S/25）。

爰議決理事會將伊朗申訴延至五月六日再行置議，屆時請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理事會報告蘇聯軍隊是否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然後由理事會審議對於伊朗申訴是否應繼續採任何步驟。

惟若此時期內情勢發生變化，以致延阻或可能延阻蘇聯軍隊依照蘇聯政府向理事會所提保證迅速撤離伊朗，經蘇聯政府、伊朗政府或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報告秘書長時，秘書長應立將此項報告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將其列為議程上最先受審議之項目。

第三十次會議以九票通過
(澳大利亞出席但不參加投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秘書長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關於伊朗問題留置理事會議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⁴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並具報。

五(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五月八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伊朗政府五月六日遵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決議案三(一九四六)〕提交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⁵內稱，截至五月六日止，該政府尚不克宣告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茲議決：

暫緩對伊朗問題進行審議，俾伊朗政府得有時間經由其官方代表查明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請伊朗政府一俟接獲充分情報後，立即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提一詳盡報告書；倘伊朗政府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時仍未能獲得充分情報，即請於該日就已獲之情報提出報告；

理事會於接獲伊朗政府上項報告書後立即審議應否再採任何其他步驟。

⁴ 同上，第三十三次會議，第一四三頁至第一四五頁（文件 S/39）。

⁵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h。

第四十次會議以十票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伊朗問題延至最近將來之某一日期再行討論；如經任何理事國請求，理事會即行集會”。

以九票對一票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⁶

希臘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代理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⁷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六次會議，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根據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的決定，⁸ 理事會已同意於討論希臘問題時應邀請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因此理事會邀請希臘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十次會議，理事會接受主席之下開陳述：

“本席以為關於英國軍隊駐在希臘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希臘代表向理事會所作之聲明，暨安全理事會下開理事國即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埃及及巴西代表所表示之意見，業已載諸理事會紀錄，吾人應加注意，此事至此應視為結束。”

⁶ 正式紀錄內無關於此次表決之其他詳情。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⁸ 參閱上文第一頁。